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8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99.12.30【公布機關】法務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8%AD%A6%E5%AF%9F%E5%AF%A6%E7%94%A8%E6%B3%95%E4%BB%A4%E7%B4%A2%E5%BC%95.docx%22%20%5Cl%20%22%E5%B0%91%E5%B9%B4%E7%9F%AF%E6%AD%A3%E5%AD%B8%E6%A0%A1%E5%AD%B8%E7%94%9F%E7%94%B3%E8%A8%B4%E5%86%8D%E7%94%B3%E8%A8%B4%E6%A1%88%E4%BB%B6%E8%99%95%E7%90%86%E8%BE%A6%E6%B3%95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5%B0%91%E5%B9%B4%E7%9F%AF%E6%AD%A3%E5%AD%B8%E6%A0%A1%E5%AD%B8%E7%94%9F%E7%94%B3%E8%A8%B4%E5%86%8D%E7%94%B3%E8%A8%B4%E6%A1%88%E4%BB%B6%E8%99%95%E7%90%86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務部（88）法令字第00074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38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[第3條](#a3)所列屬「政風司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[第八條](../law/%E5%B0%91%E5%B9%B4%E7%9F%AF%E6%AD%A3%E5%AD%B8%E6%A0%A1%E8%A8%AD%E7%BD%AE%E5%8F%8A%E6%95%99%E8%82%B2%E5%AF%A6%E6%96%BD%E9%80%9A%E5%89%87.docx#a8)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少年矯正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設申訴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之，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參與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## 第3條

　　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成立再申訴委員會，由法規委員會、檢察司、保護司、政風司、人事處、本部矯正署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組成之，以本部矯正署副署長為主席。

## 第4條

　　學生於受不當侵害或不服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、管教之不當處置（以下簡稱申訴事由）時，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以言詞或書面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　　前項申訴以言詞提出者，由校長指定專人受理，並將申訴事由詳記於申訴簿；以書面提出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：

　　（如[附表一](../law2/%E9%99%84%E8%A1%A8%E4%B8%80%E5%AD%B8%E7%94%9F%E4%B8%8D%E6%9C%8D%E8%99%95%E5%88%86%E7%94%B3%E8%A8%B4%E8%A1%A8.docx)）

　　一、學生之姓名；其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，其姓名。

　　二、罪名或接受感化教育之事由。

　　三、刑期或接受感化教育之期間。

　　四、申訴事由及申訴理由。

　　五、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## 第5條

　　申訴委員會受理前條申訴時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如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酌定相當期間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

## 第6條

　　申訴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，得列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## 第7條

　　申訴委員會之決定，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月內為之。其尚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逾期不為決定者，申訴人得向再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## 第8條

　　申訴人不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，應於收受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向再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　　再申訴之提出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：

　　（如[附表二](../law2/%E9%99%84%E8%A1%A8%E4%BA%8C%E5%AD%B8%E7%94%9F%E4%B8%8D%E6%9C%8D%E8%99%95%E5%88%86%E5%86%8D%E7%94%B3%E8%A8%B4%E8%A1%A8.docx)）

　　一、學生之姓名；其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，其姓名。

　　二、罪名或接受感化教育之事由。

　　三、刑期或接受感化教育之期間。

　　四、申訴委員會之決定。

　　五、申訴事由及再申訴理由。

　　六、再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## 第9條

　　再申訴委員會受理再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得指定適當人員前往學校為必要之調查；調查時，非經調查人員許可，學校人員不得在場。

　　[第五條](#a5)至第七條之規定於再申訴委員會準用之。

## 第10條

　　申訴、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，除對受不當侵害之學生，應予以適當救濟外，對原懲罰或處置已執行完畢者，學校得視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　　一、消除或更正不利於該學生之紀錄。

　　二、以適當之方法回復其榮譽。

## 第11條

　　學校對於學生之申訴或再申訴行為，不得令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。

## 第12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